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2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陳子安

盧松永

被告 吳建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2572號裁定移轉管轄於本院，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1,455元，及其中580,955元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99%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6,61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網路申請信用貸款，原告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撥付新臺幣590,000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9年10月19日止，利息依貸款契約書第四條第三款約定：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112年10月5日公告利率為1.59%)加碼年息10.4%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之利益(依據貸款契約書第十條第一項)，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以三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

01 00元及500元計收違約金。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2年12
02 月19日止，其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
03 期，現被告尚有581,455元之本金、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5
04 80,955元部分按訴之聲明第一項約定計算之利息未給付，爰
05 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6 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積欠之債務金額無意見，惟其已聲
08 請更生程序等語置辯。

09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台北富
10 邦銀行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北富邦銀行台幣放款利率查
11 詢等在卷為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2 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13 四、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
14 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除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別有規定
15 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
16 權利，固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所明定。惟按同條例
17 第48條第2項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
18 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
19 之債權，不在此限。」甚明。被告雖稱其已聲請更生程序，
20 惟其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不影響本件訴訟之進
21 行。倘被告其日後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則應申報原告之債
22 權，併予敘明。

23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聲
24 明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2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7 七、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6,610元，依法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倩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謝志鑫